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朔州市交通运输局

朔环发〔2020〕176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重型柴油货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朔州市重型柴油货车业户:

为扎实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体系建设,提高重型柴油车管控,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9〕37号)、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山西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气防办(2019)6号),按照山西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督促加快建设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及联网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始对重型柴油货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补贴加装 2000 套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终端设备，加装车辆为注册登记地在朔州市，车牌为晋 F 开头的 12 吨以上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未列入政府首批安装车辆的符合安装标准车辆按要求加装监控设备，所加装终端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要列入各县区管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在线监控安装的要求，负责提供我市审验有效期内的重型柴油运营货车相关信息（企业信息、车辆信息等），对未加装远程在线监控的不予办理年检手续。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重型柴油货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的宣传动员工作。

三、各车主积极配合完成安装工作，中标的设备安装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重型柴油运营货车信息，按时对接相关企业或车辆完成设备加装和数据上传，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确认。

四、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和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具备条件的车辆进行加装，加装设备的车辆要与市生态环境局

移动源综合监控平台联网。安装服务点可在企业、用车大户或机动车检测机构等可以集中停放车辆的场地。

从2020年10月1日起，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对未按要求加装的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附表：朔州市重型柴油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申请表



附表

朔州市重型柴油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申请表

序 号	企业名称/ 个人姓名	车牌号码	车辆型号	车辆类型	初次登记 日期	企业负责人 / 车主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